

# 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方案 簡介暨報名表

什麼是「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1. 藉由給予教育培育基金，提高貧窮兒童接受教育及學習之機會。
2. 補充貧窮兒童教育資源之不足。
3. 協助貧窮兒童建立理財觀念，並發展自我帳戶之管理能力。
4. 協助建立貧窮兒童之社區互助支持網絡。

哪些人可以參加「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專案參加名額為 300 名，參加資格為臺北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家庭，戶內 81 年 9 月 1 日—8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且每家戶只限一人參加。

曾參與本局辦理之「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專案」、「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及「搶救貧窮大作戰-樂透圓夢創業計畫」並獲得相對配合款(創業貸款)，以及「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報名期間正參與「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之家戶，均不得再參加本專案。

專案實施期間

自 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4 年 10 個月)

申請日期及方式

自 97 年 3 月 3 日起至 97 年 3 月 17 日止，填妥「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一樓東北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參與者專案帳戶提領方式

為達成帳戶教育之使用用途，參與專案 1 年後，經社會局核可，可依規定額度於「儲蓄帳戶」提用帳戶(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並用於教育之使用用途範圍。

- 一年：可提領「儲蓄帳戶」一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50%。
- 二年：可提領「儲蓄帳戶」二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60%。（一年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二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10%）。
- 三年：可提領「儲蓄帳戶」三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70%。（一年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三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20%，二年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三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10%）。
- 四年：可提領「儲蓄帳戶」四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80%。（一年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四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30%，二年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四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20%，三年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四年儲蓄上下限金額（自存金額及相對提撥培育基金之合計）之 10%）。

註：提存金額經社會局核可後，直接由**指定之銀行**撥付給相關單位（人士），參與者個人不得提領。

#### 專案相關規定

參與者應配合以下規定：

1. 參與者及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必須簽訂方案約定書及相關切結書。
2. 參與者需於**指定之銀行**開立方案「儲蓄帳戶」。參與者每 3 個月儲蓄額為 1,5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可選擇每個月 500 元或 1,000 元或 1,500 元或 2,000 元之額度)。每年年底 (12 月份)「伴我童行希望發展帳戶」

以 1:1 的方式，依每 3 個月之儲蓄金額相對提撥當年度（1 月至 12 月）培育基金予參與者。若未完整參與當年度（1 月至 12 月）之儲蓄、教育課程（活動）、公共服務、撰寫方案使用計劃書等專案事項者，將無法獲得當年度（1 月至 12 月）之培育基金。

3. 參與者專案之「儲蓄帳戶」，需限定於**教育**之指定用途。
4. 參與者需依規定接受個別諮商與輔導。
5. 參與者及其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於專案辦理期間（4 年 10 個月）依規定須參加社會局規劃之教育及輔導等相關課程或活動，專案辦理期間（4 年 10 個月）請假或缺課不超過 5 次。本專案將分為理財、親子溝通、成長暨支持團體課程及個別諮商等，課程約計 60 小時（60 個學分），可斟酌增刪。另參與者之課程大多開立於寒、暑假，1 年約計 12 小時（12 個學分）。
6. 參與者每年需提供 8 小時公共服務或社區服務時數，專案辦理期間（4 年 10 個月）需提供 40 小時公共服務或社區服務時數，並於「伴我童行希望發展帳戶」學習護照上蓋相關章戳，以茲證明。
7. 參與方案 10 個月後須提出初步之使用計畫書，計畫用途限於教育之使用。
8. 帳戶參加 1 年後所儲蓄之款項，其提用需經審查小組或社會局核可後方可動用，另帳戶用罄後將由社會局通知辦理後續帳戶結清事宜。
9. 參與者中途志願解約者，僅能領出「儲蓄帳戶」自存儲蓄額及其利息，和主辦單位依年度審查每年度資格（每年 12 月核定培育基金額度）所撥付之培育基金部分。若未完整參與當年度（1 月至 12 月）之儲蓄、教育課程（活動）、社區服務、撰寫方案使用計劃等專案事項者，將無法獲得當年度（1 月至 12 月）之培育基金。
10. 參與者若違反方案相關規定（教育課程、社區服務、撰寫方案使用計劃等），僅能領出「儲蓄帳戶」自存儲蓄額及其利息，和主辦單位依年度審查每年度資格（每年 12 月核定培育基金額度）所撥付之培育基金部分。若未完整參與當年度（1 月至 12 月）之儲蓄、教育課程（活動）、公共

服務、撰寫方案使用計劃書等專案事項者，將無法獲得當年度（1 月至 12 月）之培育基金。

11. 參與者需於專案辦理期間（4 年 10 個月）提供就讀學校之期中考、期末考或段考之成績單予社會局參酌，且於每學期結束後繳交學期成績單。
12. 未來低收入戶因經濟性因素，即所得及資產增加而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者，若無違反專案其他相關規定，則可繼續參與專案；若因戶籍遷出等非經濟性因素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者，則方案參與資格亦將取消。

違反以上各節者，將取消專案參與資格，參與者僅能領出「儲蓄帳戶」自存儲蓄額及其利息，和主辦單位依年度審查每年度資格（每年 12 月核定培育基金額度）所撥付之培育基金部分。若未完整參與當年度（1 月至 12 月）之儲蓄、教育課程（活動）、公共服務、撰寫方案使用計劃書等專案事項者，將無法獲得當年度（1 月至 12 月）之培育基金。

#### 審查方式

本專案採取書面審查方式，就申請者所附之書面資料加以審核，審理期間為 97 年 3 月 18 日至 97 年 3 月 24 日，並於 97 年 3 月 25 日審查後於本局公告核准抽籤之參與者，97 年 3 月 26 日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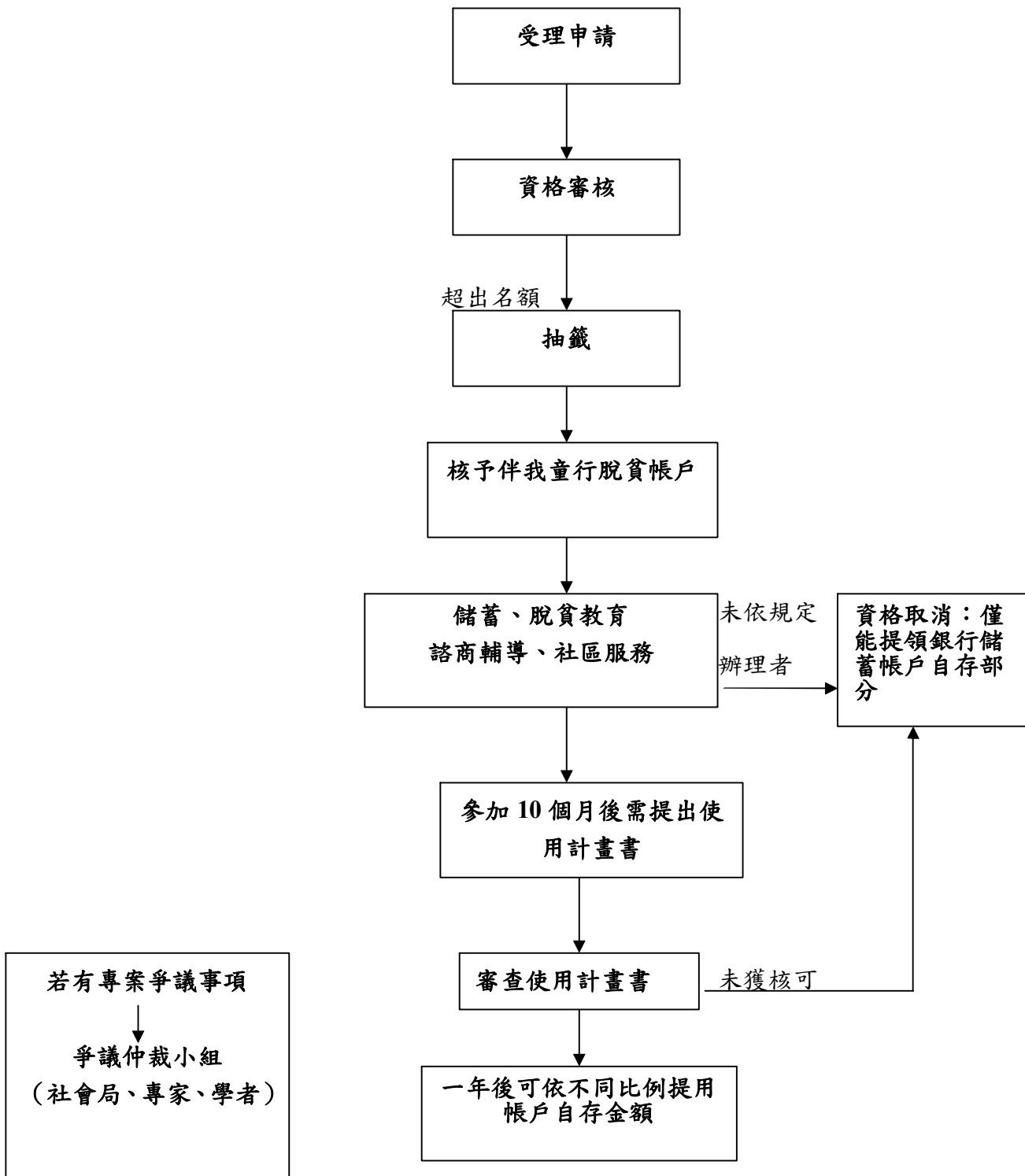
#### 專責機關及人員

**【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承辦人：謝宜容小姐

聯絡電話：2759-7725、2759-7726、2759-7727

【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 附件一

### 【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申請表

這份資料將作為決定您參與專案的資格，每一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所有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並用於決定您的參加資格。

編號：\_\_\_\_\_

(編號請勿填寫)

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兩張照片請浮貼)

####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區別：臺北市\_\_\_\_\_區

身分證字號：\_\_\_\_\_ 低收入戶卡號：\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行動電話(父或母)：\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住址：□□□\_\_\_\_\_

(1) 性別：\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家中人數：\_\_\_\_\_人

(4) 現就讀學校：\_\_\_\_\_

學校名稱：\_\_\_\_\_、年級：\_\_\_\_\_

(5) 家戶資料：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職業	健康狀況


(6) 緊急聯絡電話：（請提供二位親屬聯絡資料）

姓名	性別	關係	電話	住址

(7) 您父母或家中主要負擔生計者知現在工作情形？

有工作（請填寫下表）      否（免填下表）

稱謂	工作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這份工作做了多久了	每月薪資（元）

●目前個人及家中財務狀況

(1) 您是否有從長輩處領有零用錢？有，每週\_\_\_\_\_元    否

(2) 您現在是否有個人儲蓄？是，現有\_\_\_\_\_元    否

(3) 您的儲蓄是存在哪裡？

銀行    郵局    自己保管    父母（長輩）代為保管    其他\_\_\_\_\_

(4) 您的父母或家中長輩是否有幫您買保險？

有，種類\_\_\_\_\_，金額：\_\_\_\_\_    否

(5) 您家中目前是否有以下貸款？（可複選）

- 助學貸款，欠款金額\_\_\_\_\_元
- 銀行小額貸款，欠款金額\_\_\_\_\_元
- 現金卡借款，欠款金額\_\_\_\_\_元
- 信用卡欠款，欠款金額\_\_\_\_\_元
- 其他（含金額）\_\_\_\_\_（請詳填，如私人借貸）

(6) 請問您家中目前最困難的問題為何（可條列陳述）？

---

---

●「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1) 您是如何得知「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 社會局所寄之專案簡介 大眾傳播媒體報導 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轉知 其他\_\_\_\_\_（請說明）

(2) 您希望儲蓄的教育基金做何種用途？

計劃用於\_\_\_\_\_

\_\_\_\_\_（請確實填寫）

(3) 您認為在此專案中（每月儲蓄額 500 元、1,000 元、1,500 元或 2,000 元）您每個月可存多少錢？\_\_\_\_\_元/月（請仔細填寫，此為您 4 年 10 個月參加專案每月儲蓄之定額參考）

(4) 您或家中希望從這個專案中有何收穫？

---

---

---

---

●其他

本局為協助參與者及家長自我成長及達成參與者之使用用途等目的，將於寒、暑假之週三下午或週六上午辦理教育課程，請勾選以下您方便參與脫貧



教育課程的時間。

- 週三下午       週六上午

以上資料均需確實填寫與繳交，否則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檢附證件：（證件如有不齊，一律不予受理）

- 二吋照片 2 張（最近三個月內近照）
- 蓋有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若無學生證，請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單

本資料是否願意提供學術團體研究之用？是    否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確實了解本專案內容並確保以上提供資料皆屬實無誤，若有不實陳述願接受終止專案參與資格。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 97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關係：\_\_\_\_\_

日期： 9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審核結果：

核可

不予核可

原因：年齡不符

家戶中已有成員參加其他脫貧方案

方案名稱：\_\_\_\_\_

家中成員重複報名

報名資料不齊全（缺照片、學生證明、成績單）

其他

（核章處）